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我們」)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631,830</b>	637,633
銷售成本		<b>(571,348)</b>	(532,743)
毛利		<b>60,482</b>	104,890
其他收入		<b>18,342</b>	14,677
分銷成本		<b>(139,213)</b>	(100,046)
行政費用		<b>(105,058)</b>	(115,4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b>(62,919)</b>	(7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b>54,346</b>	61,38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b>(7,369)</b>	(8,0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1,696)</b>	291
除稅前虧損	4	<b>(183,085)</b>	(43,074)
稅項	5	<b>(10,434)</b>	(840)
本年度虧損		<b>(193,519)</b>	(43,91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5)	288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40,979	1,321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357)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調整之重新分類		82	–
		<u>38,209</u>	<u>1,60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8,209</u>	<u>1,60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55,310)</u>	<u>(42,305)</u>
本年度虧損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862)	(41,216)
非控股權益		1,343	(2,698)
		<u>(193,519)</u>	<u>(43,914)</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621)	(39,625)
非控股權益		1,311	(2,680)
		<u>(155,310)</u>	<u>(42,30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12.98)</u>	<u>(3.18)</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9,008	208,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998	203,965
預付租賃款項		3,532	3,653
產品發展成本		—	—
商譽		17,665	26,484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150	8,176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24,040
遞延稅項資產		143	3,943
		<b>409,896</b>	<b>478,703</b>
流動資產			
存貨		245,183	345,18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86,387	184,138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	3,030
可收回稅項		—	37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94	2,25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989	69,168
		<b>424,292</b>	<b>603,949</b>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	108,179	151,76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2,809
衍生金融工具		17	—
應付稅項		2,994	1,046
借貸		199,418	253,332
		<b>310,608</b>	<b>408,954</b>
流動資產淨值		<b>113,684</b>	<b>194,995</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23,580</b>	<b>673,698</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48	205
資產淨值		<b>517,832</b>	<b>673,493</b>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571	150,524
儲備		367,972	524,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17,543</b>	<b>674,683</b>
非控股權益		289	(1,190)
總權益		<b>517,832</b>	<b>673,493</b>

附註：

##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載入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惟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除可供出售之投資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就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並作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得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外，預計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但將令綜合財務報告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生效。倘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針對各經營分部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用。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影像產品、樂器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部之收入(即銷售貨品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31,830</u>	<u>-</u>	<u>631,830</u>
分部業績	<u>(213,732)</u>	<u>(448)</u>	<u>(214,180)</u>
利息收益			63
未分配收益			9,795
未分配開支			(24,0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4,3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96)
融資成本			<u>(7,369)</u>
除稅前虧損			<u><u>(183,085)</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37,633</u>	<u>-</u>	<u>637,633</u>
分部業績	<u>(90,885)</u>	<u>117</u>	<u>(90,768)</u>
利息收益			81
未分配收益			4,858
未分配開支			(10,8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61,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1
融資成本			<u>(8,081)</u>
除稅前虧損			<u><u>(43,074)</u></u>

可申報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總辦事處產生之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註銷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付聯營公司賬項撥回、利息收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可供出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租金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標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本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494,817	3,681	498,4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5,690
合計總資產			<u>834,18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08,179	17	108,1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8,160
合計總負債			<u>316,356</u>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758,126	7,690	765,8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16,836</u>
合計總資產			<u><u>1,082,652</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1,767	–	151,7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57,392</u>
合計總負債			<u><u>409,159</u></u>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指投資物業、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賬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指借貸、應付聯營公司賬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7	-	4,4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	-	9	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	2	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467	46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17	-	30,417
呆賬撥備	7,221	-	7,221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8,000	-	18,000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819	-	8,81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7,450	-	17,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26	-	14,126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8	–	6,6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	(96)	(9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12	1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129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	121
呆賬撥備	39,975	–	39,975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161	–	1,16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890	–	5,890
	680	–	680

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9,008	208,442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150	8,1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96)	2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4,346	61,381
利息開支	7,369	8,081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北美洲、歐洲、香港(居住地點)、中國大陸(「中國」)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448,177	515,876	2,987	3,523
加拿大	116,044	50,072	-	-
歐洲	36,585	51,072	-	-
中國	82	-	137,544	143,575
香港	10,445	9,704	259,822	303,622
其他國家	20,497	10,909	-	-
	<u>631,830</u>	<u>637,633</u>	<u>400,353</u>	<u>450,72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236,667	157,738
客戶 B <sup>1</sup>	<u>109,379</u>	<u>168,782</u>

<sup>1</sup>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之收入。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呆賬撥備	(7,221)	(1,1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9)	96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2)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467)	(1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661)	1,119
註銷聯營公司之收益	2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79	—
可供出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22)	(6)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819)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7,450)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26)	—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撥回	2,809	—
	<u>(62,919)</u>	<u>(773)</u>

###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扣除：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18,000	5,890
核數師酬金	3,395	3,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17	39,975
根據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9,635	9,03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121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a))	22,899	29,050
給予一位顧問之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4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76,698	94,517
	<u>76,698</u>	<u>94,517</u>

附註：

- (a)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4,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28,000港元)。
- (b)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5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88,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5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8,000港元)。

## 5.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少提(超額)撥備	<u>1,773</u>	<u>(23)</u>
	<u>1,773</u>	<u>(23)</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年度	1,660	1,514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u>15</u>	<u>45</u>
	<u>1,675</u>	<u>1,559</u>
遞延稅項	<u>6,986</u>	<u>(696)</u>
	<u><u>10,434</u></u>	<u><u>840</u></u>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4,862)</u>	<u>(41,21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501,255,115</u>	<u>1,295,292,46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因有關行使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且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36,802	75,387
31 – 60日	4,033	9,132
61 – 90日	5,934	2,707
超過90日	22,108	24,554
	<u>68,877</u>	<u>111,78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30至90日。

## 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27,165	34,823
31 – 60日	7,240	14,723
61 – 90日	6,214	2,912
超過90日	18,472	43,682
	<u>59,091</u>	<u>96,140</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

## 主席報告書

### 業績

全球經濟連續第四年動盪下滑，導致本集團業績持續滑坡。本集團銷售營業額下降1%至632,000,000港元，但淨虧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44,000,000港元增至194,000,000港元。

### 電子生產業務

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推出新的數碼影像產品系列，藉此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銳意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將數碼影像產品銷售額佔總銷售營業額之比例提升至35%。由於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Polaroid品牌之數碼影像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就此類產品僅錄得8%之銷售額。本集團雖取得北美洲獨家授權，但發現前特許經營商之促銷期重複且延伸至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期。市場上充斥著前特許經營商拋售之產品，致使本集團難以吸引主要經銷商購買本集團產品。拋售競爭亦令本集團售價受壓。本集團視頻、音響及卡拉OK產品之銷售情況與上個財政年度相若。

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16.4%降至9.6%。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預見到或會提前終止數碼影像特許權協議，因而迅速採取措施以接近成本價拋售本集團數碼相機產品，將大部份庫存產品清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由於價格競爭激烈，中型LCD電視之毛利率亦平均下降6%。為吸引節日購物者，美國零售商提前掀起減價風潮，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其他類別產品價格亦整體全線下降。此外，本集團計提撥備撇減陳舊原材料及存貨，大部份為DVD播放器及相關部件。現時，客戶偏好在線觀看電影，DVD播放器已成過時產品。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9,000,000港元，增幅達39%，當中包括就終止數碼影像特許權協議支付予Polaroid之一次性款項。有關增加還包括支付予美國零售商之推廣費用及向美國環保部門支付之電視產品電子廢物處理費用。

有賴本集團全年持續致力削減薪酬開支，行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0,000,000港元，降幅達9%。

由於借貸水平較低，故融資成本下降700,000港元至7,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194,0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乃由於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105,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60,0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本集團就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外附屬公司之商譽作出資產減

值／撇銷55,000,000港元，亦導致淨虧損有所增加。應收款項撇銷包括為取得某項技術專利而作出之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該專利並未動用但已過期。投資減值乃因投資單位之增長預期下調所致。本集團撇銷未來不擬生產之模具之剩餘賬面成本。商譽減值乃收購海外公司之已付溢價。經濟持續衰退，導致附屬公司表現遜於過往年度。

##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448,000港元。

##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削減營運成本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將兩間工廠生產設施併入一幢樓宇，並將另一幢樓宇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行政方面，本集團將兩個樓層之員工集中安排在一個樓層，另一個閒置樓層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放租。上述種種措施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租金收入。

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現正開發一款新技術家庭娛樂產品。本集團相信，此新產品及理念於二零一三年一經推出，將會掀起新的購買熱潮。

誠然，目前電子消費品業正面臨重重困難。製造成本持續攀升，華南地區勞工嚴重短缺，而全球消費開支疲軟，導致售價持續下降。為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將聘用外部顧問，協助制定業務重整計劃，致力提升本集團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淨虧損情況不容樂觀。展望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實施計劃克服當前營運困難，管理層對此充滿信心。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9,000,000港元。

以總借貸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9 (二零一一年：0.38)，而本年度之借貸淨額對比股東資金則為0.21 (二零一一年：0.27)。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由去年之1.48轉為1.37。

##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乃以權益及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借貸淨額(以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1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美元及港元為結算單位，故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一般信貸融資及證券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共716人，其中680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員工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等僱員福利，亦提供內部訓練及外界訓練資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月份	已購回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代價 千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3,410,000	0.096	0.117	353
二零一一年十月	2,340,000	0.096	0.102	22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780,000	0.100	0.102	382
	<u>9,530,000</u>			<u>964</u>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已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折讓已於累計溢利中扣除。與已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款項已自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深信，維持良好、穩健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架構，將確保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符合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sup>附註</sup>(「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附註：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獲聯交所修訂，現稱為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書面清楚列明。劉錫康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基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運作情況與規模，董事局相信，由劉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可接受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局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2. 本公司乃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節，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到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約束，無法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包括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為加強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錫康先生將自願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使本公司可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其有權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規定。

## 董事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和劉翠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